

## 教育局通函第 57 / 2024 号

分发名单： 各公营小学（包括官立小学、  
资助小学及特殊学校）及提供  
本地小学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  
小学的校监 / 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

### 支援开设小学科学科的一笔过津贴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发放一笔过津贴以支援开设小学科学科的详情。

#### 背景

2. 行政长官于《2023 年施政报告》就进一步大力推动 STEAM 教育，当中提出开设小学科学科，以加强学生的科学及创意思维，并订明于 2025/26 学年开始推行。教育局于 2023 年 11 月向学校发出通告第 18/2023 号，公布科学（小一至小六）课程框架（拟定稿）及相关的一系列支援措施，其中包括支援开设小学科学科的一笔过津贴、有系统的在职教师专业培训，以及相关的课程资源。

#### 详情

3. 作为其中一项支援措施，教育局将会向每所公营小学（包括官立小学、资助小学及设有小学部的特殊学校）及提供本地小学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发放 35 万元的一笔过「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以支援学校在 2025/26 学年起推行小学科学科。

4. 学校可因应其校情和发展需要，灵活运用本津贴于购置学与教资源、提升设施和设备，以及支援教师专业发展等项目，让学校起动科目。「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的适用范围包括：

- 采购相关的学与教资源；
- 添置与科学科相关的教具，以及教学辅助设备；
- 进行简单工程或购置家具，优化现有常识室 / 课室设施；
- 作为代课津贴，让现职教师参与科学或 STEAM 相关的培训；  
以及
- 聘用教学助理，协助教师筹划开设小学科学科的工作。

5. 学校可按需要整合教育局其他津贴，以补足上述项目的费用；惟不能重复资助同一项目。学校须确保相关津贴符合其使用原则及适用范围，并就津贴的用途作清晰记录，以备查核。

## 津贴发放安排

6. 学校无须提交申请。每所公营小学及提供本地小学课程的直资小学将于 2024 年 3 月获发一笔过 35 万元津贴。发放给资助小学、设有小学部的特殊学校及直资小学的津贴将会直接存入学校收取教育局津贴的银行账户。至于官立小学方面，有关津贴会以预算拨款形式拨入指定用户账号，学校须从该指定用户账号支帐（账号详情将会另行通知）。

## 财务及会计安排

7. 学校使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所有收取「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的学校须为这项津贴另设一个独立的分类账，以妥善记录本津贴的收支项目。所有账簿、收据、发票、支款凭单、财务纪录及相关文件等，须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以供有需要时查核。资助小学（包括设有小学部的特殊学校）及直资小学应遵照本局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提供相关文件查核「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的使用情况。学校须确保本津贴全数用于第 4 段所述的相关开支。学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载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津贴，须退回不属于本津贴的资助项目的款项予教育局。

8. 学校应审慎处理财政开支。资助学校须注意，「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不属于「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或「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如津贴出现不敷之数，资助学校可适当地运用「扩大的营办津贴」/「营办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以作补贴。直资学校则可使用直资津贴的盈余补贴。如补贴后仍有不敷之数，学校须以学校经费 / 非政府经费支付。至于官立学校，财政年度内的拨款开支亦不得超出预算。如有需要，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余额作为补贴。所有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 / 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9. 由 2023/24 学年起，公营小学及直资小学均可跨学年使用津贴至 2026/27 学年完结，即学校可将未使用的津贴余额拨入其后的学年 / 财政年度继续使用，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为止。学校须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将填妥的「『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运用报告」交回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教育局将按照学校提交的津贴运用报告，向资助学校（包括设有小学部的特殊学校）及直资小学收回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津贴余款。官立小学未使用的津贴余款则会在用款期后随即予以取消。学校不用把支出项目的发票及收据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学校须根据这项津贴的「运用指引」妥善运用拨款，并把有关财政记录及单据等文件存档并保留不少于七年，以供有需要时查核。「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的「运用指引」及「运用报告」分别载于 **附件一**及 **附件二**。

## 评鉴和问责

10. 学校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使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拟订运用津贴的推行计划，并把该学年的运用津贴计划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此津贴的运用情况，把「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运用报告，包括津贴资助项目或活动详情、相关开支及评估结果，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分别载有「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 支援开设小学科学科的措施简介会

11. 教育局将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举办混合模式的简介会，向学校介绍《科学（小一至小六）课程框架》、「小学科学教师培训基地」、相关教师培训课程的详情，亦会简介一笔过津贴发放的安排、学与教资源。学校可透过培训行事历报名（网址：<https://tcs.edb.gov.hk>；课程编号：CSD020240489），简介会的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 查询

12. 如有查询，请致电与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人员联络。  
有关津贴的使用原则和范畴的查询：张锦华博士（电话：3698 3522）  
有关津贴发放或会计安排的查询：郑颂祺先生（电话：3698 3455）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林威廉博士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运用指引

### 1. 运用原则

- 学校在整合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津贴时，须参考相关津贴的使用指引，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资助。
- 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及整体学生学习需要，订定适当的目标和策略，并按订定的目标，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
-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贴用途，谨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
- 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则与规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运用津贴。
- 学校不应将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如须推展个别成本较高昂的项目，学校须事先取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在购买有关物品或服务时，学校须参照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号「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内有关购买物品服务方面的注意事项，并遵从所列出的采购规定。资助学校必须遵从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附载的「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进行采购，并参阅学校行政手册第 6.4 章。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

### 2. 使用范畴

学校可运用「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于：

- 采购相关的学与教资源<sup>注1</sup>；
- 添置与科学科相关的教具，以及教学辅助设备<sup>注2</sup>；
- 进行简单工程或购置家具，优化现有常识室 / 课室设施；
- 作为代课津贴，让现职教师参与科学或 STEAM 相关的培训；以及
- 聘用教学助理，协助教师筹划开设小学科学科的工作。

---

注1和注2：运用于项目「采购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和「添置与科学科相关的教具，以及教学辅助设备」的开支金额合共不应多于 15 万元。

### 3. 恰当运用津贴的例子

- 采购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如：科学探究活动套件、相关应用程序）
- 添置与科学科相关的教具，以及教学辅助设备（如：显微镜、航天模型）
- 进行简单工程或购置家具，优化现有常识室 / 课室设施（如：购置活动桌椅、加装插座、安装洗涤槽等）

### 4. 不恰当运用津贴的例子

- 外判整体规划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机构 / 组织
- 以采购服务形式雇用外间机构或聘用专业人士，举办教师专业培训讲座或活动
- 聘用外间机构（如：本地专上院校、非牟利机构、学术组织）举办学生讲座或活动
- 资助学生参加以学业成绩为本的活动，如功课辅导
- 资助家长参加考察或交流活动
- 购置流动电脑装置、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礼节性开支
- 宣传推广、联谊、典礼或庆祝活动（如：联欢会）开支
- 支付饮食相关的开支

### 5. 注意事项

-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获发津贴，适当分配资源，避免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并须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贴的运用原则及使用范畴。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地址：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 2 楼 E232 室

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传真： 2194 0670

[请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报告并交回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 「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运用报告

### 1. 本校已运用「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作以下用途：

	范畴	实际开支 金额(\$)
i.	采购相关的学与教资源 <sup>注1</sup>	
ii.	添置与科学科相关的教具，以及教学辅助设备 <sup>注2</sup>	
iii.	进行简单工程或购置家具，优化现有常识室 / 课室设施	
iv.	作为代课津贴，让现职教师参与科学或 STEAM 相关的培训	
v.	聘用教学助理，协助教师筹划开设小学科学科的工作	
	总开支金额	
	津贴余款	

### 2. 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为止，「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

已全数用完。

尚有余款\_\_\_\_\_元，须退回教育局。[资助小学、特殊学校及直资小学适用]

尚有余款\_\_\_\_\_元，将予以取消。[官立小学适用]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注1和注2：运用于项目「采购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和「添置与科学科相关的教具，以及教学辅助设备」的开支金额合共不应多于 15 万元。

### 3. 声明

兹证明：

- a.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57/2024 号所述的运用原则和使用范围，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使用相关津贴和拨款。所有开支均符合有关津贴的使用原则和用途，并符合适用于本校类别的财务管理指引、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 b. 本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的收支项目。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所有活动的财务纪录和单据已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以备教育局查核；
- c. 本校会在每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报告（如适用），报告内会记录津贴的总收支，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及
- d.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须退回不属于「开设小学科学科津贴」的资助项目的款项予教育局。

学校印鉴

校监 / 校长\*签署： \_\_\_\_\_

校监 / 校长\*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 \_\_\_\_\_

联络电话 : \_\_\_\_\_

日期 :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